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條款，本公司向 22 名承授人授出 6,906,500 份購股權，惟須待接納。

授出詳情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承授人數量：	22 名
於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認購的新股份總數：	6,906,500 股
授出的代價：	各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 1.00 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	每股股份 10.79 港元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 10.60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有效期應以每位承授人的相關授予函為準，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購股權將於該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歸屬期： 向承授人授出的 76,000 份購股權將按下文所述歸屬於承授人：

- 25% 將於每位承授人的生效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時歸屬；
- 75% 將於其後 36 個月間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近整數購股權）；

向承授人授出的 6,830,500 份購股權將按下文所述歸屬於承授人：

- 25% 將於每位承授人的生效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時歸屬；
- 25% 將於每位承授人的生效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時歸屬（四捨五入至最近整數購股權）；
- 25% 將於每位承授人的生效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時歸屬（四捨五入至最近整數購股權）；及
- 25% 將於每位承授人的生效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時歸屬。

授出的購股權須受本公司將與任何承授人訂立的授予函所述的個人績效考評及其他規定限制。

認購價

購股權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 10.79 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10.60 港元；(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10.79 港元。

向僱員授出

於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概無任何購股權授予本公司的董事、執行總裁及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6,906,500 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上文所述授出購股權旨在吸引及挽留僱員，獎勵本集團合資格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承包商、諮詢人員或顧問過往對本公司的貢獻，以鼓勵僱員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保持一致。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基石藥業，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 22 名承授人授出合共 6,906,500 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股份上市及獲許可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認購或收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授出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江寧軍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寧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趙群先生、曹彥凌先生、張國斌先生及陳連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 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